保安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军荣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管辖区域（事项/范围）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第一条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在（区域范围）甲方管辖区范围内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服务内容：

加强辖区反盗抢、反诈骗、反恐怖、反邪教等打击力度，协助开展重大安保维稳保障服务，及时处置辖区治安突发事件，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保维稳任务。协助派出所开展治安综合治理，由天通苑北派出所统一管理使用。

1.反盗抢

（1）协助街道开展辖区内的日常巡查工作。

（2）协助开展辖区内“反盗抢”执法整治、巡查等工作。协助街道相关部门完成各项检查、保障任务，排查可疑嫌疑人，如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迅速处理，并第一时间上报街道，减少损失和伤害。

2.处置突发事件

（1）辖区范围内的安全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2）辖区内大型活动的现场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3）夜间及节假日辖区内安全巡查管理、突发事件预警巡查及先期处理。

3.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包括，反诈骗、扫黄、反恐怖、反邪教、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管理工作，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保障辖区平安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全保卫任务。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第三条：乙方指派保安员 60 名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保安服务，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服务期内，乙方须预备一支不少于 15 人的机动队，每日驻扎在天北街道管辖区域内作为应急备勤，甲方负责为 15 名机动队员提供免费值守住宿场所。

三、项目负责人

第四条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谭旭鹏 】联系电话：15210980888 。

第五条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项目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第六条甲方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进行工作对接，甲方工作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职责：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沟通协调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开展。

第七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四、保安服务人员

第八条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1、年龄在 18-50 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身体无纹身，身体健康，无妨碍保安工作的疾病或生理缺陷，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6、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九条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条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十一条合同期限内，保安员共60人，服务费为每人每月 3745 元。总额为 2696400 人民币元（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该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除此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甲方应在每次付款周期到期且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具体方式为：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周期到期后15日内将本周期工作日志及工作总结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核达到服务标准后，予以书面确认，甲方在确认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本付款周期服务费，即人民币 674100 元（大写： 陆拾柒万肆仟壹佰元整 ）。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国库集中支付流程、预算调整、审计衔接及甲方内部审批、财务结算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中止服务。

第十三条甲方支付每期服务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相应数额正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拒绝付款的行为不构成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

第十五条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等相关服务内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评价乙方服务质量。

第十六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员，甲方提出调换保安队员意见后乙方应在【48】小时内完成调换。：

1、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

2、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3、不服从甲方的安排和管理的。

第十七条因乙方保安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部分对应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定期进行监督考核，具体考核内容及要求详见《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附件一）。

第二十条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以及《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坚持有效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解违法人员，同时将所发现的情况立即上报甲方及有关机关。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每月末向甲方提供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尽量保证上述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七、违约及合同终止、解除

第二十七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内，如存在《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规定的扣减项，相关违约责任按照《保安服务质量监督检查、评分与付款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终止 30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向对方提出申请，是否续订，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三十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乙方即解除；乙方应在 3 日内撤出全部保安人员、移交全部执勤记录及装备，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期间对应的服务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给第三方的；

（2）保安人员实施盘问、扣留、搜查、扣押财物、强制带离等越权行为，或强行清理居民财物、实施行政强制的；

（3）连续两次或累计四次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的；

（4）因乙方保安人员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 12345 投诉经查属实，对甲方声誉造成严重影响的；

（5）乙方被吊销保安服务许可证、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丧失履约能力的；

（6）提供虚假资质、伪造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或健康证的；

（7）拒绝配合甲方、派出所或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的。

合同解除后，已提供服务且甲方认可的部分，按实际服务天数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甲方不认可的部分不予结算。

第三十一条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及其它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甲方邮政编码：102218

甲方传真：56766855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8 层 12

乙方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传真：/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三十四条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按甲方内控及政府采购程序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第三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